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亞盛醫藥集團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亞盛醫藥集團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scentage.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言)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16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7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8
7. 推薦建議 .....	9
8. 其他資料 .....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2月2日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4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視情況批准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55）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實體於2018年8月11日簽署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同意並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在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郭博士」	指	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

## 釋 義

---

「楊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主要股東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7月1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僱員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及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及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呂大忠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 博士

Marina S. Bozilenko 女士

Debra Yu 博士

Marc E. Lippman, MD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新慶路6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及酌情批准的若干決議案(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楊大俊博士及葉長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充分顧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考慮的因素包括：(i)誠信上的信譽；(ii)或與本集團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業內經驗；(iii)可投放予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興趣及精力；(iv)候選人可貢獻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查葉長青先生、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各自的書面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葉長青先生、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各自維持彼等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亦就重選葉長青先生、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考慮多元化方面，當中經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尤其是，葉長青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厚的專業知識，對監督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尤為相關。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現任Biothea Pharma, Inc.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擁有超過30年的投資銀行及其他醫療保健行業經驗。Debra Yu博士現任Panacea Venture首席運營官兼合夥人，在策略、業務發展、聯盟管理、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投資



方面擁有超過30年的經驗。Marc E. Lippman, MD是喬治城大學醫學院腫瘤學及醫學教授，也是腫瘤內科專家，專門研究乳癌。經過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有關葉長青先生、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的背景及過往經驗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為參選的合適人選，而彼等的委任將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多元化及表現。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葉長青先生、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均為本公司帶來寶貴貢獻，並憑藉彼等的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

Marc E. Lippman, MD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已就提名委員會審議有關其本人獲提名的決議案時放棄投票。

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已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額外股份，即合共348,266,581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2024年5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1至2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即合共34,826,658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5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另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就股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iii)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2025年4月1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

楊大俊（「楊博士」），M.D., Ph.D.，62歲，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楊博士於2017年11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關於其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職位，楊博士分別為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江蘇亞盛醫藥開發有限公司、亞盛國際有限公司、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上海亞盛醫藥科技有限公司、Ascentage Pharma Pty. Ltd.以及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c.的董事。楊博士為翟一帆博士（首席醫學官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配偶。

於2009年創辦本集團前，楊博士曾於下列公司及／或機構任職：

- 於2004年至2008年，楊博士共同創辦亞生醫藥並擔任研究及臨床前開發高級副總裁。亞生醫藥於2017年1月解散。
- 自2003年9月至2006年9月，楊博士擔任中山大學腫瘤防治中心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 於1995年至2001年，楊博士擔任喬治城大學倫巴第癌症治療中心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副教授、腫瘤學副教授以及高級研究員。

楊博士已發表超過70篇同行評議文章，且為22項已授權美國專利的發明人。彼兼任中國兩份國家雜誌，即《中國醫學生》及《家庭醫生》的共同創辦人。目前，《家庭醫生》的月刊量超過一百萬，旨在於中國推廣醫療保健及健康生活方式。

楊博士於1983年7月及1986年6月分別取得中山醫科大學（現稱中山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及腫瘤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6月取得美國密歇根州立大學遺傳學博士學位。

楊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意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受當中所載終止條文規限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根據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Ascentage Limited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為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60,665,4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24%）中擁有權益。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楊博士為翟博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翟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楊博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楊博士並無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可酬金，但因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而收取年度薪金466,8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博士(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

葉長青（「葉先生」），54歲，於2019年6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在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於1993年4月至2011年1月，葉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辦事處，離職前的最後職位為合夥人以及公司諮詢服務及交易服務的服務線主管。於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葉先生擔任中信產業基金（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票基金）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5月起，葉先生擔任寶尊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ZUN）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中國電子商務商業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控股公司，而隨後該公司亦於2020年9月29日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91）。自2018年10月起，葉先生擔任Niu Technologies（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IU）（中國電動滑板車製造商的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葉先生亦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9年9月起，葉先生亦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8年12月至2022年9月，葉先生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分別自2022年8月至2024年10月及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VNET Group,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VNET）及NWT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WTN）的獨立董事。

葉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現重新命名為華中科技大學）新聞學士學位，及於1999年11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葉先生自1994年12月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透過上文所列經驗，葉先生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適當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董事。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屆滿前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分別於2021年5月10日及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中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葉先生可收取的薪酬包括每年現金60,000美元，連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任期內一次性授出合共8,96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值為60,000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在8,9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其授出的相關股份）。該薪酬(i)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批准，參考（其中包括）(a)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b)現行市場狀況；及(c)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企業監管要求持續收緊而釐定。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詳情，以及計劃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6月25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之相關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1)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ina S. Bozilenko 女士**

**Marina S. Bozilenko 女士**（「**Bozilenko 女士**」），59歲，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ozilenko 女士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Bozilenko 女士現為 Biothea Pharma, Inc. 總裁、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彼亦於 Talphera, Inc. (納斯達克：TLPH) 擔任獨立董事。於彼擔任的過往職務中，Bozilenko 女士曾自2010年至2021年擔任 William Blair & Co. LLC 的戰略顧問，並自2003年至2008年擔任 Bear, Stearns & Co., Inc. 的高級董事總經理。彼亦於2000年至2003年擔任 Banc of America Securities LLC 的董事總經理。此外，Bozilenko 女士自1988年至1999年於 Vector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Inc. 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總經理兼西海岸主管。彼亦曾自1999年至2000年於 Prudential Vector Healthcare Group 擔任高級董事總經理。Bozilenko 女士自2008年至2010年於私募股權公司 Kidd & Co. LLC 擔任主管。彼曾自2010年至2020年於 Olema Pharmaceuticals, Inc. (納斯達克：OLMA) 擔任董事，及自2021年至2024年於 SynAct Pharma AB (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SYNACT) 擔任董事。

Bozilenko 女士分別於1986年及1987年於芝加哥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Bozilenko 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根據該委任函，Bozilenko 女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 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ii) 現行市場狀況；及(iii) 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提高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Bozilenko 女士(1)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2)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 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 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Debra Yu博士**

**Debra Yu博士**（「余博士」），60歲，於2024年1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博士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余博士目前擔任Panacea Venture的首席運營官兼合夥人。彼亦擔任MeiraGTx Holdings PLC（納斯達克：MGTX）的董事會成員及藥明巨諾（開曼）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至2022年擔任聯拓生物（納斯達克：LIAN）的總裁，最初於2019年至2021年擔任首席商務官，並隨後於2021年至2022年擔任首席策略官。彼於2016年至2019年在China Renaissance Securities (U.S.)擔任董事總經理兼跨境醫療投資銀行部主管。自2009年起，彼於2009年至2016年擔任Labrador Advisors, LLC董事總經理，負責為多宗跨境合作及許可交易提供諮詢。更早之前，彼於2008年至2009年擔任WuXi AppTec, Inc.副總裁兼戰略主管，並於2004年至2008年擔任輝瑞公司風險投資團隊及全球業務發展組織的高級總監及團隊負責人。彼於1995年至1998年擔任Delphi Ventures的普通合夥人，於1998年至2001年擔任Bay City Capital的董事總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5年在McKinsey & Co.任職，並於1987年至1988年在摩根士丹利任職。

余博士於1986年獲得普林斯頓大學(Princeton University)分子生物學高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獲得哈佛醫學院(Harvard Medical School)醫學博士學位。

余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任期由2024年11月25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余博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場狀況；及(iii)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提高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余博士(1)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Marc E. Lippman, MD**

**Marc E. Lippman, MD** (「Lippman博士」)，79歲，於2025年1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Lippman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Lippman博士為喬治城大學(Georgetown University)腫瘤學及內科學教授。此前，Lippman博士被任命為邁阿密大學倫納德•米勒醫學院(University of Miami Leonard M. Miller School of Medicine)的Kathleen and Stanley Glaser醫學教授，並於2007年5月被任命為醫學系主任。此前，Lippman博士是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University of Michigan, Ann Arbor)的John G. Searle教授及內科系主任。Lippman博士曾擔任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醫學分部醫學乳癌科主任，並曾任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高級研究員。

Lippman博士於1964年6月以優異的成績取得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化學學士學位，並於1968年6月於耶魯大學醫學院(Yale Medical School)取得醫學院學位。彼在約翰斯•霍普金斯醫院奧斯勒醫療服務處(Osler Medical Service, John Hopkins Hospital)完成了住院醫生培訓，並獲得耶魯大學醫學院內分泌科獎學金。Lippman博士以其對乳腺癌的研究而聞名。在其職業生涯中，彼獲得許多獎項，包括1993年5月在佛羅里達州奧蘭多舉行的美國臨床腫瘤學會上獲得第一屆美國癌症學會演講獎(First American Cancer Society Lectureship and Prize)；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羅森塔爾獎(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 Rosenthal Award)；及科曼基金會布林克基礎科學獎(Brinker Award for Basic Science of the Komen Foundation)。Lippman博士亦擁有多項專利。

Lippman博士為美國醫師協會、美國臨床研究學會、美國生物化學家協會、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及美國臨床腫瘤學會會員。Lippman博士此前於Seagen Inc. (一家被Pfizer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代碼：PFE)收購的公眾公司)董事會任職。彼現為Radiance Biopharma, Inc. (一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董事會成員。作為研究員，Lippman博士已發表超過500篇同行評議文章。此外，彼還根據乳腺癌研究撰寫了許多書籍及章節，包括一本關於乳腺疾病的教科書。彼曾在許多刊物的編輯委員會任職，包括擔任《Breast Cancer Research and Treatment》的主編。彼先前曾擔任《Endocrine-Related Cancer》的主編。

Lippman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任期由2025年1月2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且Lippman博士有權獲得每年6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其中包括)(i)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ii)現行市場狀況；及(iii)近年來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擴大及企業管治要求不斷提高後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ppman博士(1)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2)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3)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4)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5)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6)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7)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48,266,581股股份及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6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即仍為348,266,581股股份），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在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合共34,826,65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庫存股份除外（如有））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相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時方會進行。

自有關庫存股份的經修訂上市規則於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後，倘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股份，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於進行該等股份購回相關時間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主板的最高及最低每股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18.94	15.42
5月	21.65	16.94
6月	29.80	17.30
7月	30.10	25.30
8月	34.35	26.05
9月	41.80	31.55
10月	48.85	39.00
11月	46.90	40.20
12月	46.75	37.75
<b>2025年</b>		
1月	45.40	34.50
2月	42.45	33.80
3月	44.30	36.00
4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6.90	31.35

##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解釋性說明及根據購回授權擬進行的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可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當時的資金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倘為股息或分派，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重新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登記為其本身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須予暫停）。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的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深知及確信，主要股東，即楊博士、王博士、翟博士、郭博士及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根據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各自被視為於同等60,665,4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7.42%）中擁有權益。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各主要股東的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9.35%。

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行使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而可能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的任何後果。若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董事在此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並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亞盛醫藥集團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盛醫藥集團（「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新慶路6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楊大俊博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葉長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Marina S. Bozilenko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Debra Yu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Marc E. Lippman, MD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利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轉換證券附帶的轉換權獲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股份；
  - (iv) 對任何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認購股份的權利作出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
  - (v) 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利獲行使，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釐定的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後，而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所限）。」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且上述授權應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授權之日。」

7.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相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在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發生任何合併或分拆的情況下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亞盛醫藥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蘇州，2025年4月16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ascentagepharma.com>)。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但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的排名順序釐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就上述大會而言，即不遲於2025年5月17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 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5.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19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於2025年5月1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就本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i) 楊大俊博士及葉長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及(ii) 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由於符合資格，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上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7. 載有本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大俊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少萌博士及呂大忠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任為先生、David Sidransky博士、Marina S. Bozilenko女士、Debra Yu博士及Marc E. Lippman, MD。